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94264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11. 12

(21) 申请号 201420092633. 5

(22) 申请日 2014. 03. 03

(73) 专利权人 杭州九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50号 1-502室

(72) 发明人 黄敏

(74)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中平专利事务所有限公
司 33202
代理人 翟中平 蓝建中

(51) Int. Cl.

H04W 4/02(2009. 01)

G08G 1/00(2006. 01)

G08G 1/127(2006. 01)

H04M 1/725(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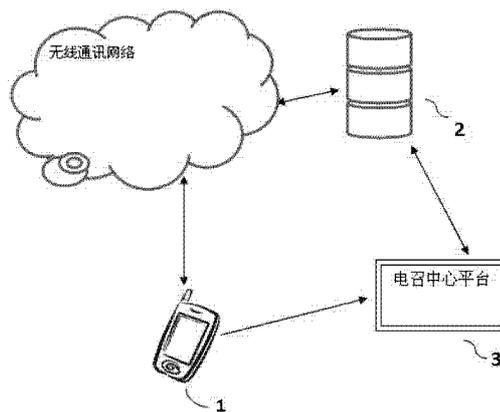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至少由手机终端、后台数据中心和电召中心平台构成;手机终端内置有定位模块,可以通过卫星定位或者网络定位来获取手机位置信息,手机终端与后台数据中心和电召中心平台之间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双向通讯,后台数据中心和电召中心平台之间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双向通讯。电召中心平台可以有1个或多个。



1. 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其特征是至少由手机终端(1)、后台数据中心(2)和电召中心平台(3)构成;手机终端(1)内置有定位模块,可以通过卫星定位或者网络定位来获取手机位置信息,手机终端(1)与后台数据中心(3)和电召中心平台(4)之间通过无线通信方式或有线方式双向通讯。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其特征是:电召中心平台(3)有1个或多个。

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属移动通讯和电召出租车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通过电话呼叫来叫车的电召技术已经众多城市被普遍采用,但是电话叫车的服务体验一直存在诸多问题。其中最明显的就是位置的确认,呼叫用户在电话中经常需要和电召客服人员多次说明沟通才能确认。另外,由于多数电召服务平台没有完善的 CRM 功能,缺少对用户使用习惯的记录和分析,很难为呼叫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设计目的:避免背景技术中的不足之处,本实用新型设计了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

[0004] 设计方案:为了实现本实用新型的上述设计目的,本实用新型设计的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至少由手机终端、后台数据中心和电召中心平台构成。手机终端内置有定位模块,可以通过卫星定位或者网络定位来获取手机位置信息,手机终端与后台数据中心和电召中心平台之间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双向通讯,后台数据中心和电召中心平台之间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双向通讯,电召中心平台可以有 1 个或多个。

[0005] 当用户拨打电话叫车时,安装于手机终端的检测程序立即启动检测拨出号码,如果该号码不是任何一个电召中心平台的叫车热线号码,则用户正常拨打电话;如果该号码是某一个电召中心平台的叫车热线号码,则手机终端同时通过定位模块获取自身位置信息,将该信息和手机终端的电话号码、终端设备标识(如手机 IMEI 号码、MAC 地址)一起上传至后台数据中心和电召中心平台。电召中心平台在接收到该用户的电话呼叫时,将可以同时接收到该手机终端发送的上述信息,如是电召中心的客服人员即可直接获取该用户的位置信息,而无须再询问用户或者搜索位置。

[0006] 当电召中心平台叫车成功后,可以将该订单记录(包含叫车用户的手机号码、姓名、性别、起点、目的地、时间、应答司机等)发送至后台数据中心,后台数据中心接收后与已保存信息对比,如果该电话号码已存在,将该记录增加到该电话号码的历史列表之中,如果该电话号码不存在,则生成一条新的历史记录并保存。

[0007] 本实用新型与背景技术相比,提供了一种更加简便的提供呼叫用户位置的方法,同时还能够提供更多的用户历史信息,从而实现对用户习惯的分析,提供更加个性化的优质电召服务。

附图说明

[0008]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实施例的系统构成示意图。

[0009]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的系统逻辑流程图。

[0010] 图 3 为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通过后台数据中心获取用户信息的示意图。

[0011] 图 4 为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通过第三方软件系统获取用户信息的示意图。

[0012] 图 5 为本实用新型一种实施例向用户发送安装提醒消息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实施例 1 :参照附图 1-5。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和方法,至少由手机终端 1、后台数据中心 2 和电召中心平台 3 构成。手机终端 1 内置有定位模块,可以通过卫星定位或者网络定位来获取手机位置信息,手机终端 1 与后台数据中心 3 和电召中心平台 4 之间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双向通讯,后台数据中心 2 和电召中心平台 4 之间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双向通讯。电召中心平台 3 可以有 1 个或多个。

[0014] 实施例 2 :在实施例 1 基础上,一种叫车信息服务的系统,可以自动发送叫车信息:当用户拨打电话叫车时,安装于手机终端 1 的检测程序立即启动检测拨出号码,如果该号码不是任何一个电召中心平台 3 的叫车热线号码,则用户正常拨打电话;如果该号码是某一个电召中心平台 3 的叫车热线号码,则手机终端 1 通过定位模块获取自身位置信息,将该信息和手机终端 1 的电话号码、终端设备标识(如手机 IMEI 号码、MAC 地址)一起上传至后台数据中心 2 和电召中心平台 3。电召中心平台 3 在接收到该用户的电话呼叫时,将可以同时接收到该手机终端 1 发送的上述信息,如是电召中心的客服人员即可直接获取该用户的位置信息,而无须再询问用户或者搜索位置。

[0015] 实施例 3 :当电召中心平台 3 叫车成功后,可以将该订单记录(包含叫车用户的手机号码、姓名、性别、起点、目的地、时间、应答司机等)发送至后台数据中心 2,后台数据中心 2 接收后与已保存信息对比,如果该电话号码已存在,将该记录增加到该电话号码的历史列表之中,如果该电话号码不存在,则生成一条新的历史记录并保存。

[0016] 实施例 4 :当检测到用户拨打的号码为电召中心平台的热线号码时,同时向后台数据中心 2 发送查询请求,获取后台数据中心 2 中保存的该手机号码对应的历史记录,并将该历史记录信息与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的位置信息一起上传至电召中心平台 3;或者由后台数据中心 2 直接将上述历史记录发送至电召中心平台 3。从而电召中心平台 3 在接收到呼叫电话的同时,即可获知该用户的姓名等身份信息,以及之前的打车记录,便于电召中心平台的客服人员可以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如果未能从后台数据中心 2 获取到对应的历史记录,则按照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信息(电话号码、终端设备标识)发送至电召中心平台 3。

[0017] 实施例 5 :当检测程序检测到用户拨打的号码为电召中心平台的热线号码时,如果该手机终端 2 安装了第三方打车软件,则同时向已安装的打车软件获取打车记录信息,包含叫车用户的姓名、性别、起点、目的地、时间、应答司机、信用违约记录等。这些打车记录信息与手机终端 1 的位置信息一起上传至电召中心平台 3。从而可以根据用户使用不同软件的打车历史记录,综合得到用户的一些使用习惯,如经常打车的出发地、经常去的目的地等,为用户提供更个性化的电召服务。

[0018] 实施例 6 :需要获取其他第三方打车软件的打车记录信息时,可以不通过手机端,而是直接向第三方打车软件的系统服务器发送请求,由第三方打车软件的系统服务器查询保存的对应用户打车历史记录,然后反馈至手机终端,和手机终端位置信息一起发送至电召中心平台 3;或者第三方打车软件服务器直接将上述信息发送至电召中心平台 3。

[0019] 实施例 7 :电召中心平台 3 帮助用户匹配到出租车成功生成订单时,可以将该订单

信息发送至第三方软件,如支付软件(支付宝、微信等)或者打车软件。这样用户就可以通过这些第三方软件支付此次打车的费用。

[0020] 实施例 8 :当电召中心平台 3 接收到呼叫电话时,同时等待接收手机终端上传的位置、打车历史记录等其他信息。该等待时间可调整,超过该等待时间仍未接收到这些信息的,电召中心平台 3 认为该手机终端未安装检测程序,按照普通电话呼入接通。此时,电召中心平台 3 可向该手机终端发送短信,推荐用户安装所述检测程序,以便提供更个性化的优质电召服务。

[0021] 需要理解到的是:上述实施例虽然对本实用新型的设计思路作了比较详细的文字描述,但是这些文字描述,只是对本实用新型设计思路的简单文字描述,而不是对本实用新型设计思路的限制,任何不超出本实用新型设计思路的组合、增加或修改,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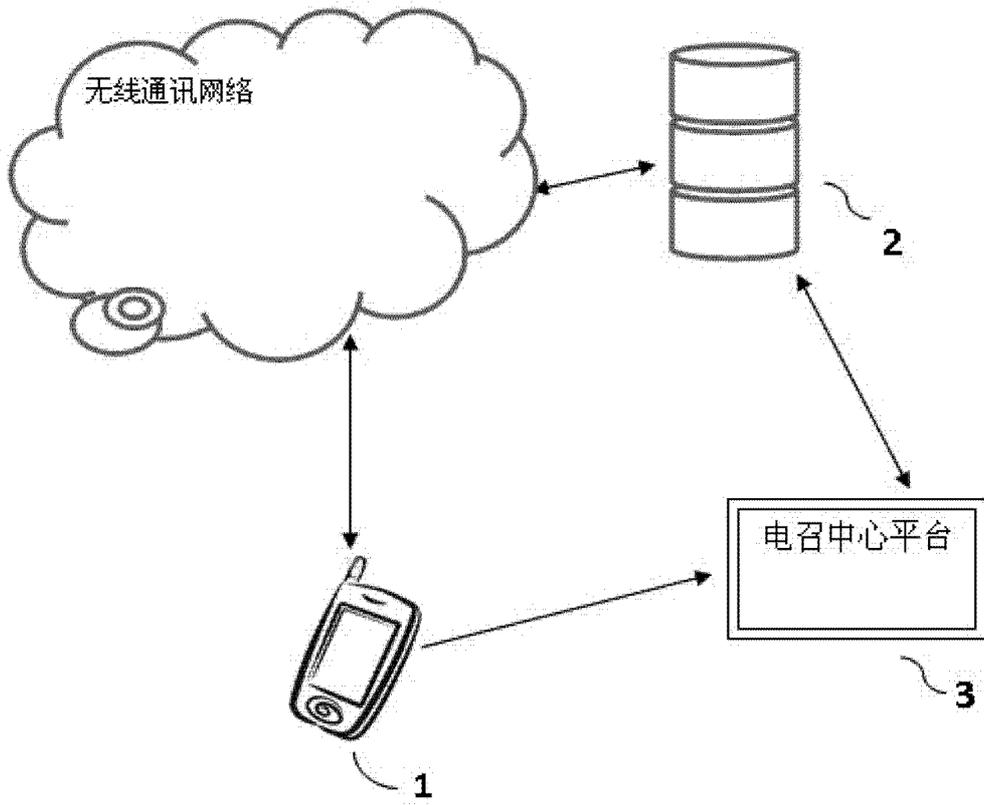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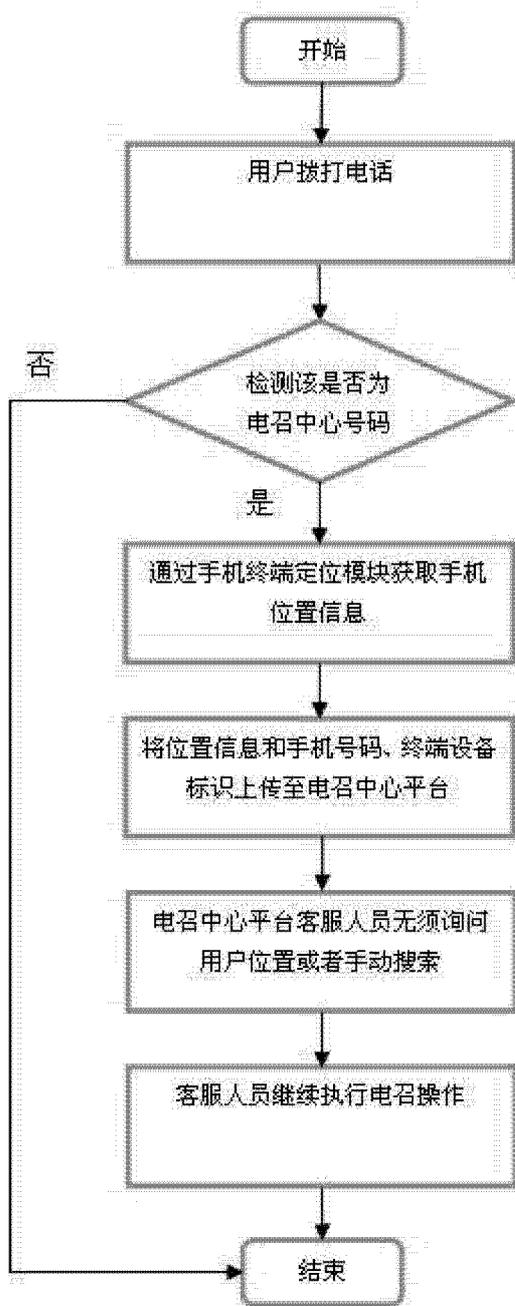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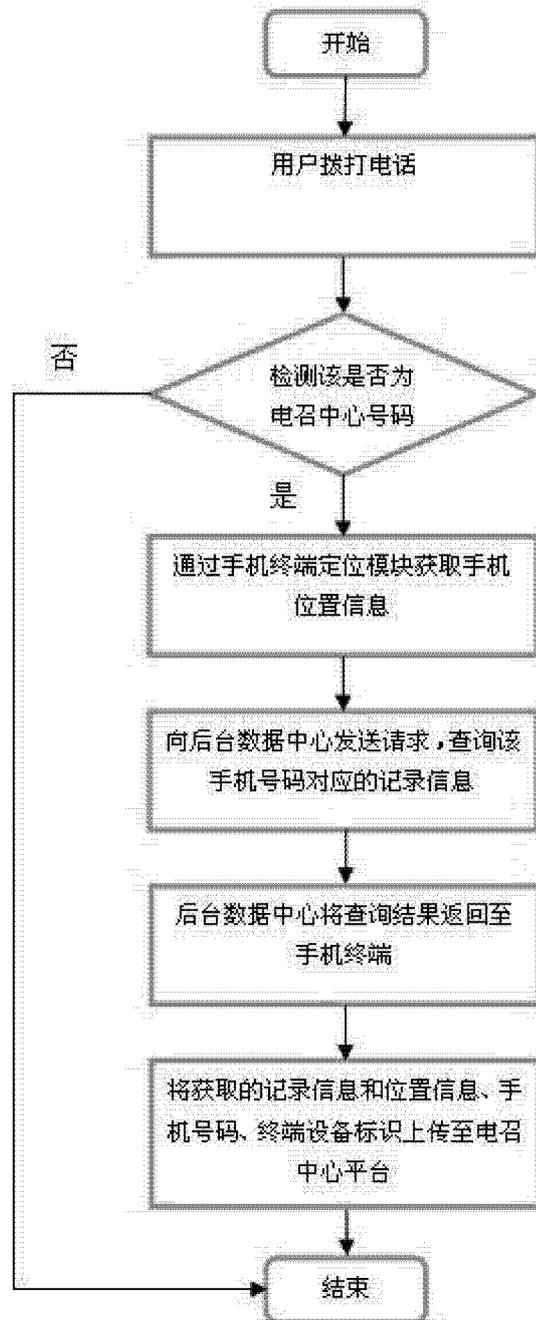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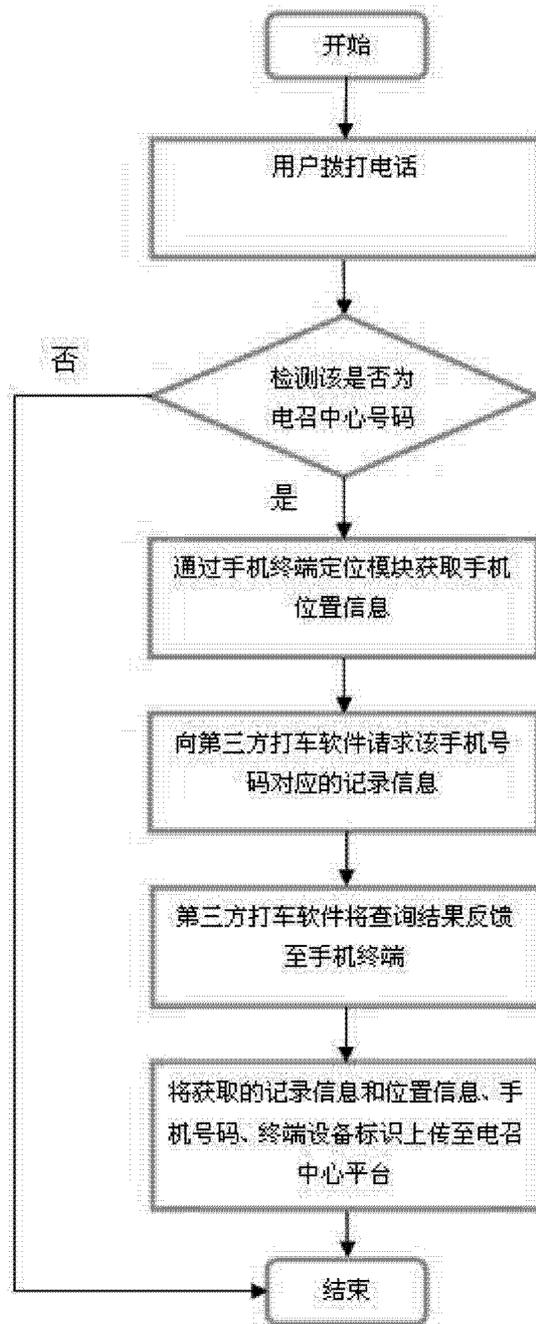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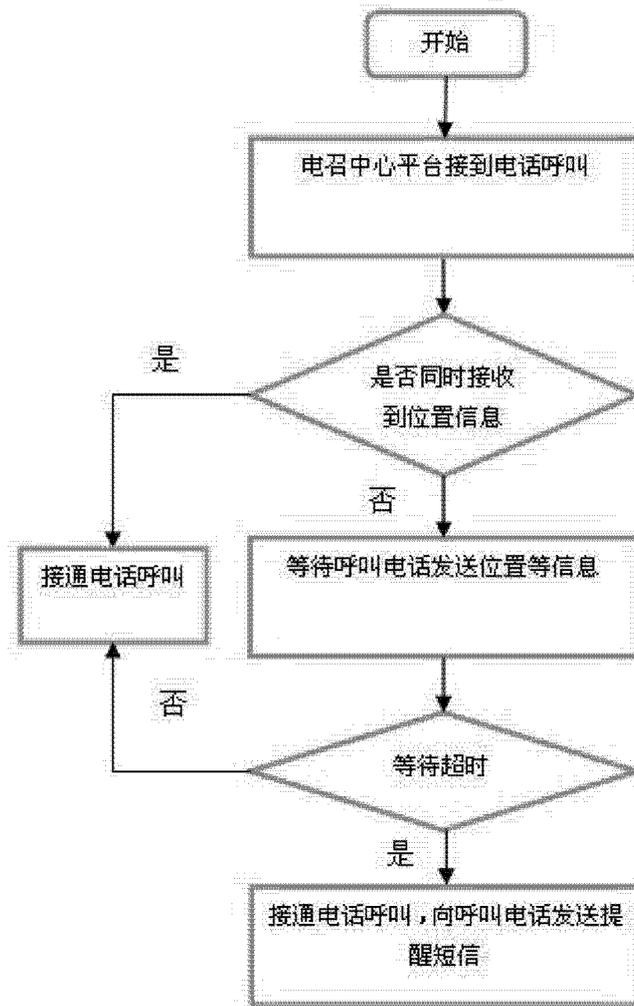


图 5